

11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E m a i l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爭點：

意見：

理由：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10年10月14日前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 e-mail 方式提出至 sh.lu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本會電話 02-2509-7900#838 承辦人呂思翰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